



中国金融租赁集团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股份代码: 2312

THE
STRATEGY



THE
GOALS



THE
VISION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28	3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 收益淨額		(32,427)	7,067
其他經營收益		1,093	165
行政開支		(6,516)	(2,193)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37,422)	5,398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溢利		(37,422)	5,398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7	(2.22港仙) 不適用	0.32港仙 不適用
— 基本			
— 攤薄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	513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資產	8	9,774	38,8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8	3,172
應收一經紀款項		—	5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9	13,986	23,330
		27,338	65,3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6)	(1,220)
流動資產淨額		26,302	64,1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258	64,68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	84,336	84,336
股份溢價		11,483	11,483
累計虧損		(68,561)	(31,139)
總權益		27,258	64,6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542	85,277	(64,377)	31,442
期內溢利(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5,398	5,39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42	85,277	(58,979)	36,840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4,336	11,483	(31,139)	64,680
期內虧損(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37,422)	(37,42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4,336	11,483	(68,561)	27,25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98)	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46)	—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344)	57
於期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23,330	21,452
於期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13,986	21,509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	2,582	15,126
短期定期存款	11,404	6,383
	13,986	21,5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適用於本期間。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a)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並無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出之 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可沽出之 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可沽出之 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歸屬條件及 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之全面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可沽出之 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之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及營業額

期內確認之本集團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28	230
股息收入	—	129
收入	428	359

本期間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達9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632,000港元）。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歸入分部。於本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期間，所有資產及收入均位於香港，故地區分部資料並不適用。

5.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賃費用	433	7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	1,585	2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9
折舊	158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38,2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000港元)。由於未能肯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否以稅項虧損抵銷，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7,4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5,398,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6,720,000股(二零零七年：1,686,720,000股(經重列))。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可帶來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9,774	38,880

上述財務資產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乃列入經營活動並於現金流動表內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9.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包括下列元素：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582	6,353
活期存款	—	6,911
短期銀行存款	11,404	10,066
	13,986	23,330

10.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86,72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84,336	84,336

1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63	242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063	—
	2,126	242



11. 承擔 (續)

(a)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租賃初步為期兩年，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業主雙方協定之日期選擇重訂租賃條款。該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認購有抵押可換股票據而擁有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承擔。就本交易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按金2,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1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期內，除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應付予盈富資產 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i)	180	411
已付予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 租金開支		—	74
已付予環球策略集團 有限公司之租金及 物業管理開支	(ii)	52	—

13.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附註：

- (i) 按本公司與盈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而終止協議。

為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開始，管理月費及獎勵花紅已由浮動改為固定金額，每月5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一步調整為每月30,000港元。

投資經理由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史理生先生(「史先生」)(彼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全資實益擁有。



13.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 (ii) 期內，已向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支付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作為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609室之辦公室物業之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為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租金開支經參考有關各方磋商之條款釐定。

列載於上文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關連交易。

-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包括以下分類：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55	488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6	9
	761	497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7,42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5,398,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本期間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減少。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7,25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680,000港元）。

業務回顧

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正重新調整投資策略重心，並享有作為中國金融租賃市場中唯一直接投資者的領導地位。就此而言，本集團正出售一切表現欠理想的投資。本年度上半年，整體金融投資環境未如理想，對若干類金融工具更屬不利。因此，本集團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減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主要為上市證券）之總公平值為9,77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8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428,000港元之收入（二零零七年：359,000港元）。期內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為32,4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7,06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減少導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約為13,9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3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本集團將監控風險，並會於必要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資產27,2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680,000港元)，及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

股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股本結構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8名僱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總薪金及住屋成本為1,617,000港元及董事袍金為918,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重大投資

本集團重新調整其投資策略重心至直接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之金融租賃投資機會。本公司現時正調整有關向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型私人汽車租賃公司購入兩份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條款，並可能與中國一間飛機引擎租賃公司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宣佈。

業務回顧與未來展望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主要清理餘下之上市證券投資。由於股票金融市場整體表現低迷，業績未如理想，產生虧損合共約3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7,000,000港元)。

董事會已於去年檢討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並決定本公司將會專注於中國之租賃融資市場。中國之租賃融資市場出現大幅增長，而董事會相信，投資於該市場可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董事會將會繼續在中國之租賃融資市場內物色投資機會。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汕鏞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16,260,000	0.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好倉或淡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名稱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持有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蔡哲仁先生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好倉	21,570,000 384,070,000	405,640,000	24.05%
環球策略資本市場 有限公司 （「環球策略」）	實益權益	好倉	384,070,000	384,070,000	22.77%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哲仁先生被視為擁有384,070,000股由環球策略持有股份之權益。環球策略由蔡哲仁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內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不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

自龔耀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資格會計師後，本公司尚未遵照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規定委任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合資格會計師之空缺。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除外，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文耀先生（擔任主席）、鍾瑄因先生及金義國博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主席蔡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署理行政總裁）及林汕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金義國博士。